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《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，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已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7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关联董事 Jean-Marc Dublanc 和王浩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8. 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